中北大学家庭经济困难本科学生认定班级评议结果报告单

班级：

|  |  |  |  |
| --- | --- | --- | --- |
| 主持人 |  | 时间及地点 |  |
| 评议要点 | 评议流程：  1.评议小组成员审核申请同学是否符合认定条件；  2.评议小组成员审核XXX同学所上报的材料是否真实、齐备；  3.评议小组成员主要参考学生家庭经济因素、特殊群体因素、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突发状况因素、学生消费因素及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  4.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确定为特殊困难学生、困难学生、一般困难学生三种认定类型。高年级如有家庭经济突发状况困难学生根据突发状况的实际情况区别认定为特殊困难学生、困难学生、一般困难学生三种类型。（参见下文说明）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1）学生或监护人不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或不按规定、不按时间要求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  （2）学生或监护人不如实填写《申请表》的，提供相关材料不真实的。  （3）存在下列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要求的情形：第一，无特殊原因，在公寓外租房住宿者；第二，平时消费水平明显高于在校学生的平均消费水平者；第三，消费高档娱乐电器、电子产品、高档时装、高档化妆品等奢侈用品者或有其它奢侈消费行为者；第四，有抽烟、酗酒行为，或经常性出入营业场所消费者；第五，存有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其他高消费行为或不当消费行为者。  6.最后经讨论确定认定名单。  （评议会议确定的认定学生名单要在班级内部公示） | | |
| 评议结果 | 经评议小组评议，一致同意认定XXX、XXX同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 |
| 评议小组成员签字 | 班级评议小组人数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20%；申请参评的学生不得担任班级评议小组成员。  评议组组长签字：班主任亲笔手签 | | |

说明：评议要点4中认定类别需要说明。（1.特殊困难学生。指学生属于扶贫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民政部门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特困救助供养人员、孤弃学生，残联认定的残疾人及残疾人子女，烈士子女等。2.困难学生。指学生属于父母双方失业或父母一方丧失劳动能力、单亲家庭、家在边远贫困地区及少数民族地区以务农为主，收入水平较低、正常生活有困难的家庭子女，以及父母中有人需常年接受治疗，家庭经济比较困难的学生。 3.一般困难学生。指除特殊困难学生、困难学生以外，学生及其家庭没有能力提供或仅能部分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评议要点主要说明申请学生的情况，存在问题及异议；评议结果主要说明通过认定和未通过认定人数。